

(三) 市政府法規提案

1. 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提案

第 9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修正通過。

復 文 字 號：100.12.7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0000362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制定「高雄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草案，請審議。

說 明：

一、制定理由：

「高雄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自民國 53 年 10 月 31 日制定以來，歷經 71 年、73 年、76 年、77 年、89 年、91 年、98 年數次修正，案經市議會審議通過，並由市府核准公告計有 91 場，歷年案經行政程序報請同意撤場計有 42 場，目前攤販臨時集中場共計 49 場。原高雄縣轄區之攤販管理，尙未有報請議會同意設置及縣府核准之合法攤販臨時集中場，且無核發攤販營業許可證。現為高雄縣市合併，另依據監察院 98 年『攤販輔導管理問題專案調查研究報告』之研究分析與結論建議，攤販應採登記制，並成立自治組織，使攤販自主管理，且朝向假日化、夜市化、藝文化、觀光化、環保化之主題市集規劃。為因應縣市合併，以此為政策方針，爰擬重新制定「高雄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

二、制定重點：

(一)立法宗旨。(草案第 1 條)

(二)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草案第 2 條)

(三)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草案第 3 條)

(四)主管機關得於都市計畫市場用地規劃設置攤販臨時集中場；私人亦得提供本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或非都市土地甲、乙、丙種建築用地設置攤販臨時集中場之規定。(草案第 4 條)

(五)私人申請設立攤販臨時集中場應檢附之文件。(草案第 5 條)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 (六)前經議會同意設置之攤販臨時集中場，其攤數不得增加，位置不得變更，且不得影響合法商店營業，影響鄰接土地使用，其設攤路段之遷移或撤銷，應經本市議會同意。（草案第6條）
- (七)既有存在道路範圍內且未經合併改制前高雄市議會或高雄縣議會同意設置之攤販臨時集中場應於本自治條例施行之日起二年內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草案第7條）
- (八)既有存在道路範圍內且未經合併改制前高雄市議會或高雄縣議會同意設置之攤販臨時集中場之申請程序。（草案第8條）
- (九)主管機關為審查攤販臨時集中場之設置，應成立高雄市攤販臨時集中場審查小組。（草案第9條）
- (十)申請人或發起人應於主管機關核准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員大會，並成立管理委員會，將相關組織章程等資料，報請主管機關備查。（草案第10條）
- (十一)私人經核准設立攤販臨時集中場，其設置內容未經同意不得擅自變更。（草案第11條）
- (十二)攤販臨時集中場應距離公民營零售市場二百公尺以上。（草案第12條）
- (十三)攤販臨時集中場應設置停車場、廁所及排水系統等及不得採固定式攤架、攤棚或加設門窗之規定。（草案第13條）
- (十四)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委員會應負責執行之事項規定。（草案第14條）
- (十五)攤販臨時集中場營業時間之規定。（草案第15條）
- (十六)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應載明之事項規定。（草案第16條）
- (十七)攤販經核准登記始得營業，並得加入攤販協會為會員。（草案第17條）
- (十八)主管機關規劃設置或於道路範圍內之攤販臨時集中場，其攤販登記之資格規定。（草案第18條）
- (十九)符合攤販登記資格申請之程序。（草案第19條）
- (二十)攤販營業應遵守之規定。（草案第20條）
- (二十一)攤販臨時集中場之攤販應依法課稅外，並應向管理委員會繳納清潔維護費及管理費。（草案第21條）
- (二十二)未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攤販臨時集中場者，違規者應予罰鍰情形，必要時得採直接強制執行。（草案第22條）
- (二十三)明訂設置於道路上之攤販臨時集中場，影響商店之營業或鄰接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土地之使用，得處以罰鍰。（草案第23條）

(㉔)明訂攤販臨時集中場，其設置計畫內容擅自變更，應予罰鍰及必要時得廢止或撤銷原核准處分。（草案第24條）

(㉕)明訂攤販未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從事攤販營業，得命其停業或處以罰鍰情形，必要時沒入攤架、攤棚或其他營業設備及販售之物品。（草案第25條）

(㉖)明訂未依期限將攤販名冊轉報主管機關備查，應予罰鍰情形。（草案第26條）

(㉗)明訂違法營業規定之攤販，應處以罰鍰，必要時得沒入攤架、攤棚或其他營業設備及販售之物品。（草案第27條）

(㉘)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草案第28條）

三、本案業經本府100年8月16日第32次市政會議審核通過在案。

四、本案如獲同意，本府將即報行政院核定後發布。

辦 法：審議通過後即報行政院核定後發布。

高雄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一、制定理由：

「高雄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自民國53年10月21日制定以來，歷經71年、73年、76年、77年、89年、91年、98年數次修正，案經市議會審議通過，並由市府核准公告計有91場，歷年案經行政程序報請同意撤場計有42場，目前攤販臨時集中場共計49場。原高雄縣轄區之攤販管理，尚未有報請議會同意設置及縣府核准之合法攤販臨時集中場，且無核發攤販營業許可證。

現為高雄縣市合併，另依據監察院98年『攤販輔導管理問題專案調查研究報告』之研究分析與結論建議，攤販應採登記制，並成立自治組織，使攤販自主管理，且朝向假日化、夜市化、藝文化、觀光化、環保化之主題市集規劃。為因應縣市合併，以此為政策方針，爰擬重新制定「高雄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

二、制定重點：

- (一) 立法宗旨。(草案第1條)
- (二)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草案第2條)
- (三)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草案第3條)
- (四) 主管機關得於都市計畫市場用地規劃設置攤販臨時集中場；私人亦得提供本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或非都市土地甲、乙、丙種建築用地設置攤販臨時集中場之規定。(草案第4條)
- (五) 私人申請設立攤販臨時集中場應檢附之文件。(草案第5條)
- (六) 前經議會同意設置之攤販臨時集中場，其攤數不得增加，位置不得變更，且不得影響合法商店營業，影響

- 鄰接土地使用，其設攤路段之遷移或撤銷，應經本市議會同意。（草案第 6 條）
- （七）既有存在道路範圍內且未經合併改制前高雄市議會或高雄縣議會同意設置之攤販臨時集中場，應於本自治條例施行之日起二年內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草案第 7 條）
- （八）既有存在道路範圍內且未經合併改制前高雄市議會或高雄縣議會同意設置之攤販臨時集中場之申請程序。（草案第 8 條）
- （九）主管機關為審查攤販臨時集中場之設置，應成立高雄市攤販臨時集中場審查小組。（草案第 9 條）
- （十）申請人或發起人應於主管機關核准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員大會，並成立管理委員會，將相關組織章程等資料，報請主管機關備查。（草案第 10 條）
- （十一）私人經核准設立攤販臨時集中場，其設置內容未經同意不得擅自變更。（草案第 11 條）
- （十二）攤販臨時集中場應距離公民營零售市場二百公尺以上。（草案第 12 條）
- （十三）攤販臨時集中場應設置停車場、廁所及排水系統等及不得採固定式攤架、攤棚或加設門窗之規定。（草案第 13 條）
- （十四）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委員會應負責執行之事項規定。（草案第 14 條）
- （十五）攤販臨時集中場營業時間之規定。（草案第 15 條）
- （十六）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應載明之事項規定。（草案第 16 條）
- （十七）攤販經核准登記始得營業，並得加入攤販協會為會員。（草案第 17 條）

- （十八）主管機關規劃設置或於道路範圍內之攤販臨時集中場，其攤販登記之資格規定。（草案第18條）
- （十九）符合攤販登記資格申請之程序。（草案第19條）
- （二十）攤販營業應遵守之規定。（草案第20條）
- （二十一）攤販臨時集中場之攤販應依法課稅外，並應向管理委員會繳納清潔維護費及管理費。（草案第21條）
- （二十二）未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攤販臨時集中場者，違規者應予罰鍰情形，必要時得採直接強制執行。（草案第22條）
- （二十三）明訂設置於道路上之攤販臨時集中場，影響商店之營業或鄰接土地之使用，得處以罰鍰。（草案第23條）
- （二十四）明訂攤販臨時集中場，其設置計畫內容擅自變更，應予罰鍰及必要時得廢止或撤銷原核准處分。（草案第24條）
- （二十五）明訂攤販未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從事攤販營業，得命其停業或處以罰鍰情形，必要時沒入攤架、攤棚或其他營業設備及販售之物品。（草案第25條）
- （二十六）明訂未依期限將攤販名冊轉報主管機關備查，應予罰鍰情形。（草案第26條）
- （二十七）明訂違反營業規定之攤販，應處以罰鍰，必要時得沒入攤架、攤棚或其他營業設備及販售之物品。（草案第27條）
- （二十八）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草案第28條）

「高雄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草案表

| 條文 | 說明 |
|--|---|
| <p>高雄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p> | <p>本自治條例名稱</p> |
| <p>第一條 為加強本市攤販管理，以維護市容景觀、交通安全、環境衛生及商業秩序，特制定本自治條例。</p> | <p>立法宗旨。</p> |
|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經濟發展局。</p> | <p>主管機關。</p> |
|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攤販：指以肩挑負、活動攤架、攤棚、車輛承載或其他方式，於戶外設攤販售物品者。但銷售公益彩券或經政府機關邀請展售產品者，不在此限。</p> <p>二、攤販臨時集中場：指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置，供攤販臨時集中營業之場所。</p> | <p>用詞定義。</p> |
| <p>第四條 主管機關得會同本府有關機關，於本市都市計畫市場用地規劃設置攤販臨時集中場。</p> <p>自然人、法人或團體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於本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或非都市土地甲、乙、丙種建築用地設置攤販臨時集中場。</p> | <p>主管機關得於都市計畫市場用地規劃設置攤販臨時集中場；私人亦得提供本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或非都市土地甲、乙、丙種建築用地設置攤販臨時集中場之規定。</p> |
| <p>第五條 依前條第二項規定申請設置攤販臨時集中場，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及設置計畫書，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p> <p>前項設置計畫書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工程計畫：包含設置位置圖、</p> | <p>私人申請設立攤販臨時集中場應檢附之文件。</p> |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 | |
|---|---|
| <p>攤位配置圖、攤位數量、停車場、排水系統及廁所等設施設備配置圖。</p> <p>二、組織計畫：管理委員會之設置及運作。</p> <p>三、營運計畫：包含財務計畫、經營計畫、場地管理收費辦法。</p> <p>四、環境維護計畫：包含廢棄物清理、污水處理及噪音管制等。</p> <p>第一項申請文件有欠缺或不符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三十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p> | |
| <p>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經合併改制前高雄市議會或高雄縣議會同意設置於道路範圍內之攤販臨時集中場，仍得繼續營業；其設置地點、設攤範圍及攤位數量不得變更、擴張或增加，並不得影響週遭商店之營業或鄰接土地之使用。</p> <p>前項攤販臨時集中場之遷移或撤銷，應經本市議會同意後，始得為之。</p> | <p>前經議會同意設置之攤販臨時集中場，其攤數不得增加，位置不得變更，且不得影響合法商店營業，影響鄰接土地使用，其設攤路段之遷移或撤銷，應經本市議會同意。</p> |
| <p>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既有存在道路範圍內且未經合併改制前高雄市議會或高雄縣議會同意設置之攤販臨時集中場，應於本自治條例施行之日起二年內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設置，始得繼續營業。</p> | <p>既有存在道路範圍內且未經合併改制前高雄市議會或高雄縣議會同意設置之攤販臨時集中場，應於本自治條例施行之日起二年內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p> |
| <p>第八條 依前條規定申請設置攤販臨時集中場者，應由設攤範圍內三十家以上之攤販為發起人，並先取得攤位所緊接面臨或坐落之店家</p> | <p>既有存在道路範圍內且未經合併改制前高雄市議會或高雄縣議會同意設置之攤販臨時集中場之申請程序。</p> |

| | |
|--|--|
| <p>與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及管理人之書面同意後，檢具申請書、發起人名冊、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草案、管理規約草案及攤販臨時集中場範圍位置圖，交由主管機關公開閱覽三十日，並將公開閱覽之日期及地點登報周知。</p> <p>攤販臨時集中場之攤販、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得於公開閱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主管機關提出意見，由審查小組參考審議，主管機關並應依審查結果為準否之決定；其經核准設置者，免再公開閱覽。</p> <p>前項審查應於六十日內完成。但情形特殊者，審查期限得予延長並以六十日為限。</p> | |
| <p>第九條 主管機關為審查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七條規定之申請案件，應設審查小組；其組織、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 <p>主管機關為審查攤販臨時集中場之設置，應成立高雄市攤販臨時集中場審查小組。</p> |
| <p>第十條 攤販臨時集中場經核准設置後，申請人或發起人應於主管機關核准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員大會，並於會中推舉管理委員、議決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及管理規約。</p> <p>管理委員會應於第一次會員大會後三十日內成立，並檢具申請書、會員名冊、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管理規約及第一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報請主管機關備查。</p> | <p>申請人或發起人應於主管機關核准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員大會，並成立管理委員會，將相關組織章程等資料，報請主管機關備查。</p> |
| <p>第十一條 攤販臨時集中場經核准設置後，其設置計畫非經主管機關</p> | <p>私人經核准設立攤販臨時集中場，其設置內容未經同意不得擅自變更。</p> |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 | |
|--|--|
| <p>同意，不得變更。</p> <p>攤販臨時集中場申請人或土地所有權人變更者，應於變更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檢附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報主管機關備查。</p> | |
| <p>第十二條 攤販臨時集中場應距離合法零售市場二百公尺以上；其距離以兩者間可供小型客貨車通行之最近點測量之</p> | <p>攤販臨時集中場應距離公民營零售市場二百公尺以上。</p> |
| <p>第十三條 攤販臨時集中場應設置停車場、廁所及排水系統。</p> <p>攤販臨時集中場不得設置固定式攤架、攤棚或加設門窗。</p> | <p>攤販臨時集中場應設置停車場、廁所及排水系統等及不得採固定式攤架、攤棚或加設門窗之規定。</p> |
| <p>第十四條 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委員會應負責執行下列事項：</p> <p>一、攤販臨時集中場之交通、消防安全及攤販營業秩序之管理。</p> <p>二、攤販臨時集中場清潔衛生之維護。</p> <p>三、攤販繳納各項費用之收支。</p> <p>四、攤架、攤棚規格製作之管理。</p> <p>五、違規攤販之舉發。</p> <p>六、其他攤販臨時集中場之相關管理事項。</p> <p>管理委員會未能切實執行前項規定事項者，主管機關得令其改組。</p> | <p>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委員會應負責執行之事項規定。</p> |
| <p>第十五條 攤販臨時集中場營業時間如下：</p> <p>一、日攤：上午五時至下午五時。</p> <p>二、夜攤：下午五時至次日凌晨二時。</p> <p>前項營業時間，管理委員會得視實際情形報經主管機關核准</p> | <p>攤販臨時集中場營業時間之規定。</p> |

決 議 案（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 | |
|--|--|
| <p>後酌予調整。</p> <p>第十六條 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名稱。 二、成立宗旨及推展之業務。 三、組織區域。 四、會址。 五、組織與職權。 六、會員入會、出會與除名。 七、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八、管理委員會之組成、名額、職權、任期、選任及解任。 九、會員大會與管理委員會會議。 十、管理費及其他費用之收支、保管及運用。 十一、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與維護及違規處理。 十二、主管機關認應載明之其他事項。 | <p>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應載明之事項規定。</p> |
| <p>第十七條 攤販應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始得營業，並得加入本市攤販協會為會員。</p> | <p>攤販經核准登記始得營業，並得加入攤販協會為會員之規定。</p> |
| <p>第十八條 設籍本市六個月以上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申請於主管機關規劃設置或道路範圍內之攤販臨時集中場經營攤販。但同一戶中，除夫妻於婚前已分別領有攤販營業許可證或取得攤販登記外，僅得由一人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領有原高雄市政府或高雄縣政府核發之攤販營業許可證或登記有案之攤販。 二、本市列冊之低收入戶。 三、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四、無固定職業收入，家庭賴其生 | <p>主管機關規劃設置或於道路範圍內之攤販臨時集中場，其攤販登記之資格規定。</p> |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 | |
|--|---|
| <p>活者。</p> <p>五、本自治條例施行前，於本市攤販臨時集中場有設攤營業之事實，並檢附管理委員會證明文件，經主管機關查核屬實者。</p> <p>同一設攤地點，有符合前項各款規定之一者，主管機關依前項各款順序審核之。</p> | |
| <p>第十九條 申請攤販登記者，應檢附申請文件，向設攤地點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並轉報主管機關審核；於私人設置之攤販臨時集中場設攤者，並應檢附該管理委員會同意設攤之證明文件。申請停業、復業、歇業或營業項目變更者，亦同。</p> <p>前項申請應備文件，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管理委員會應於每年十一月前，將該管攤販臨時集中場之當年度攤販名冊，送交本市攤販協會轉報主管機關備查。</p> | <p>符合攤販登記資格申請之程序。</p> |
| <p>第二十條 攤販營業，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不得在規定時間、地點外營業或擅自變更營業項目。</p> <p>二、不得有妨礙市容、交通、衛生、商業秩序及消防安全之行為。</p> <p>三、不得損害公有建築物或其他固定設備。</p> <p>四、不得存放危險性油料、易燃物或爆炸物品。</p> <p>五、應於適當處所備置不漏水有蓋容器儲存廢棄物。</p> | <p>攤販營業應遵守之規定，係參考經濟部函送「攤販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範本」第十三條規定。</p> |

決 議 案（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 | |
|---|--|
| <p>六、攤架、攤棚應依管理委員會規定之規格辦理。</p> <p>七、飲食設備及攤販食品應符合有關衛生法令規定之標準並經常保持清潔。</p> <p>八、營業設備及販賣之物品應排列整齊，並保持環境清潔，營業地點及周圍地區，應有專人負責打掃。</p> <p>九、不得使用擴音器、音響或其他易發生噪音之物品招攬顧客。</p> <p>十、營業時間結束時，應將攤架、攤棚移除，並清理現場。</p> | |
| <p>第二十一條 攤販除應依法課稅外，並應向管理委員會繳納清潔維護費及管理費；其收費標準由管理委員會擬定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收取之。調整時，亦同。</p> | <p>攤販臨時集中場之攤販應向管理委員會繳納清潔維護費及管理費。</p> |
| <p>第二十二條 未經核准設置攤販臨時集中場者，處行為人、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立即停業；經命停業仍繼續營業者，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停業為止。必要時，主管機關得採取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其費用由行為人、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負擔。</p> | <p>未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攤販臨時集中場者，違規者應予罰鍰情形，必要時得採直接強制執行。</p> |
| <p>第二十三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影響週遭商店之營業或鄰接土地之使用，經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行為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善完成為止。</p> | <p>明訂設置於道路上之攤販臨時集中場，影響商店之營業或鄰接土地之使用，得處以罰鍰。</p> |
| <p>第二十四條 違反第十一條規定，經</p> | <p>明訂攤販臨時集中場，其設置計畫內</p> |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 | |
|---|---|
| <p>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申請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善完成為止。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廢止或撤銷原核准處分。</p> | <p>容擅自變更，應予罰鍰及必要時得廢止或撤銷原核准處分。</p> |
| <p>第二十五條 違反第十七條規定，未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從事攤販營業，主管機關得命其立即停業；經命停業仍繼續營業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停業為止。必要時，主管機關得沒入其攤架、攤棚或其他營業設備及販售之物品。</p> | <p>明訂攤販未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從事攤販營業，得命其停業或處以罰鍰情形，必要時得沒入其攤架、攤棚或其他營業設備及販售之物品。</p> |
| <p>第二十六條 管理委員會違反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經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管理委員會負責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p> | <p>明訂未依期限將攤販名冊轉報主管機關備查，應予罰鍰情形。</p> |
| <p>第二十七條 違反第二十條規定，經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善完成為止。必要時，主管機關得沒入其攤架、攤棚或其他營業設備及販售之物品。</p> | <p>明訂違反營業規定之攤販，應處以罰鍰，必要時得沒入攤架、攤棚或其他營業設備及販售之物品。</p> |
| <p>第二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 <p>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p> |

高雄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第一條 為加強本市攤販管理，以維護市容景觀、交通安全、環境衛生及商業秩序，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經濟發展局。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用詞定義如下：

- 一、攤販：指以肩挑負、活動攤架、攤棚、車輛承載或其他方式，於戶外設攤販售物品者。但銷售公益彩券或經政府機關邀請展售產品者，不在此限。
- 二、攤販臨時集中場：指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置，供攤販臨時集中營業之場所。

第四條 主管機關得會同本府有關機關，於本市都市計畫市場用地規劃設置攤販臨時集中場。

自然人、法人或團體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於本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或非都市土地甲、乙、丙種建築用地設置攤販臨時集中場。

第五條 依前條第二項規定申請設置攤販臨時集中場，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及設置計畫書，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前項設置計畫書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工程計畫：包含設置位置圖、攤位配置圖、攤位數量、停車場、排水系統及廁所等設施設備配置圖。
- 二、組織計畫：管理委員會之設置及運作。
- 三、營運計畫：包含財務計畫、經營計畫、場地管理收費辦法。

四、環境維護計畫：包含廢棄物清理、污水處理及噪音管制等。

第一項申請文件有欠缺或不符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三十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

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經合併改制前高雄市議會或高雄縣議會同意設置於道路範圍內之攤販臨時集中場，仍得繼續營業；其設置地點、設攤範圍及攤位數量不得變更、擴張或增加，並不得影響週遭商店之營業或鄰街土地之使用。

前項攤販臨時集中場之遷移或撤銷，應經本市議會同意後，始得為之。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既有存在道路範圍內且未經合併改制前高雄市議會或高雄縣議會同意設置之攤販臨時集中場，應於本自治條例施行之日起二年內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設置，始得繼續營業。

第八條 依前條規定設置攤販臨時集中場者，應由設攤範圍內三十家以上之攤販為發起人，並先取得攤位所緊接面臨或座落之店家與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及管理人之書面同意後，檢具申請書、發起人名冊、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草案、管理規約草案及攤販臨時集中場範圍位置圖，交由主管機關公開閱覽三十日，並將公開閱覽之日期及地點登報周知。

攤販臨時集中場之攤販、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得於公開閱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主管機關提出意見，由審查小組參考審議，主管機關並應依審查結果為準否之決定；其經核准設置者，免再公開閱覽。

前項審查應於六十日內完成。但情形特殊者，審查期限得以延長並以六十日為限。

第九條 主管機關為審查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七條規定之申請案件，應設審查小組；其組織、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條 攤販臨時集中場經核准設置後，申請人或發起人應於主管機關核准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員大會，並於會中推舉管理委員、議決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及管理規約。

管理委員會應於第一次會員大會後三十日內成立，並檢具申請書、會員名冊、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管理規約及第一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一條 攤販臨時集中場經核准設置後，其設置計畫非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得變更。

攤販臨時集中場申請人或土地所有權人變更者，應於變更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檢附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二條 攤販臨時集中場應距離合法零售市場二百公尺以上；其距離以兩者間可供小型客貨車通行之最近點測量之。

第十三條 攤販臨時集中場應設置停車場、廁所及排水系統。

攤販臨時集中場不得設置固定式攤架、攤棚或加設門窗。

第十四條 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委員會應負責執行下列事項：

- 一、攤販臨時集中場之交通、消防安全及攤販營業秩序之管理。
- 二、攤販臨時集中場清潔衛生之維護。
- 三、攤販繳納各項費用之收支。
- 四、攤架、攤棚規格製作之管理。
- 五、違規攤販之舉發。
- 六、其他攤販臨時集中場之相關管理事項。

管理委員會未能切實執行前項規定事項者，主管機關得令其改組。

第十五條 攤販臨時集中場營業時間如下：

- 一、日攤：上午五時至下午五時。
- 二、夜攤：下午五時至次日凌晨二時。

前項營業時間，管理委員會得視實際情形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酌予調整。

第十六條 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應載明

下列事項：

- 一、名稱。
- 二、成立宗旨及推展之業務。
- 三、組織區域。
- 四、會址。
- 五、組織與職權。
- 六、會員入會、出會與除名。
- 七、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 八、管理委員會之組成、名額、職權、任期、選任及解任。
- 九、會員大會與管理委員會會議。
- 十、管理費及其他費用之收支、保管及運用。
- 十一、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與維護及違規處理。

十二、主管機關認應載明之其他事項。

第十七條 攤販應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始得營業，並得加入本市攤販協會為會員。

第十八條 設籍本市六個月以上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申請於主管機關規劃設置或道路範圍內之攤販臨時集中場經營攤販。但同一戶中，除夫妻於婚前已分別領有攤販營業許可證或取得攤販登記外，僅得由一人申請：

一、領有原高雄市政府或高雄縣政府核發之攤販營業許可證或登記有案之攤販。

二、本市列冊之低收入戶。

三、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四、無固定職業收入，家庭賴其生活者。

五、本自治條例施行前，於本市攤販臨時集中場有設攤營業之事實，並檢附管理委員會證明文件，經主管機關查核屬實者。

同一設攤地點，有符合前項各款規定之一者，主管機關依前項各款順序審核之。

第十九條 申請攤販登記者，應檢附申請文件，向設攤地點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並轉報主管機關審核；於私人設置之攤販臨時集中場設攤者，並應檢附該管理委員會同意設攤之證明文件。申請停業、復業、歇業或營業項目變更者，亦同。

前項申請應備文件，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管理委員會應於每年十一月前，將該管攤販臨時集中場之當年度攤販名冊，送交本市攤販協會轉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二十條 攤販營業，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不得在規定時間、地點外營業或擅自變更營業項目。
- 二、不得有妨礙市容、交通、衛生、商業秩序及消防安全之行為。
- 三、不得損害公有建築物或其他固定設備。
- 四、不得存放危險性油料、易燃物或爆炸物品。
- 五、應於適當處所備置不漏水有蓋容器儲存廢棄物。
- 六、攤架、攤棚應依管理委員會規定之規格辦理。
- 七、飲食設備及攤販食品應符合有關衛生法令規定之標準並經常保持清潔。
- 八、營業設備及販賣之物品應排列整齊，並保持環境清潔，營業地點及周圍地區，應有專人負責打掃。
- 九、不得使用擴音器、音響或其他易發生噪音之物品招攬顧客。
- 十、營業時間結束時，應將攤架、攤棚移除，並清理現場。

第二十一條 攤販除應依法課稅外，並應向管理委員會繳納清潔維護費及管理費；其收費標準由管理委員會擬定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收取之。調整時，亦同。

第二十二條 未經核准設置攤販臨時集中場者，處行為人、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立即停業；經命停業仍繼續營業者，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停業為止。必要時，主管機關得採取停止供水、供電、

封閉、強制拆除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其費用由行為人、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負擔。

第二十三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影響週遭商店之影業或鄰接土地之使用，經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行為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善完成為止。

第二十四條 違反第十一條規定，經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申請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善完成為止。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廢止或撤銷原核准處分。

第二十五條 違反第十七條規定，未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從事攤販營業，主管機關得命其立即停業；經命停業仍繼續營業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停業為止。必要時，主管機關得沒入其攤架、攤棚或其他營業設備及販售之物品。

第二十六條 管理委員會違反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經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管理委員會負責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七條 違反第二十條規定，經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善完成為止。必要時，主管機關得沒入其攤架、攤棚或其他營業設備及販售之物品。

第二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雄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100年12月6日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2次定期大會

第41次會議三讀制定通過

第一條 為加強本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以維護市容景觀、交通安全、環境衛生及商業秩序，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經濟發展局。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用詞定義如下：

- 一、攤販：指以肩挑負、活動攤架、攤棚、車輛承載或其他方式，於戶外設攤販售物品者。但銷售公益彩券或經政府機關邀請展售產品者，不在此限。
- 二、攤販臨時集中場：指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置，供攤販臨時集中營業之場所。

第四條 主管機關得會同本府有關機關，於本市都市計畫市場用地規劃設置攤販臨時集中場。

自然人、法人或團體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於本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或非都市土地甲、乙、丙種建築用地設置攤販臨時集中場。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既有非屬道路範圍內攤販臨時集中場，由主管機關另行訂定管理要點。

第五條 依前條第二項規定申請設置攤販臨時集中場，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及設置計畫書，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前項設置計畫書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工程計畫：包含設置位置圖、攤位配置圖、攤位數量、停車場、排水系統及廁所等設施設備配置圖。
- 二、組織計畫：管理委員會之設置及運作。
- 三、營運計畫：包含財務計畫、經營計畫、場地管理收費辦法。
- 四、環境維護計畫：包含廢棄物清理、污水處理及噪音管制等。

第一項申請文件有欠缺或不符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三十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

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經合併改制前高雄市議會或高雄縣議會同意設置於道路範圍內之攤販臨時集中場，仍得繼續營業；其設置地點、設攤範圍及攤位數量不得變更、擴張或增加，並不得侵害週遭商店或鄰接土地之使用。但本自治條例施行後二年內，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設攤路段之延伸。

前項攤販臨時集中場之遷移或撤銷，應經高雄市議會同意後，始得為之；其擴張或減縮經核准後，送高雄市議會備查。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既有存在道路範圍內且未經合併改制前高雄市議會或高雄縣議會同意設置之攤販臨時集中場，應於本自治條例施行之翌日起三年內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設置，並經高雄市議會同意後，始得繼續營業。

第八條 依前條規定設置攤販臨時集中場者，應由設攤範圍內三十家以上之攤販為發起人，並先取得攤位所緊接面臨或座落之店家與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及管理人之書面同意後，檢具申請書、發起人名冊、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草案、管理規約草案及攤販臨時集中場範圍位置圖，交由主管機關公開閱覽三十日，並將公開閱覽之日期及地點登報周知。

攤販臨時集中場之攤販、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得於公開閱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主管機關提出意見，由審查小組參考審議，主管機關並應依審查結果為準否之決定；其經核准設置者，免再公開閱覽。

前項審查應於六十日內完成。但情形特殊者，審查期限得以延長並以六十日為限。

第九條 主管機關為審查第四條第二項、第六條第一項但書及第七條規定之申請案件，應設審查小組；其組織、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條 攤販臨時集中場經核准設置後，申請人或發起人應於主管機關核准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員大會，並於會中推舉管理委員、議決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及管理規約。

管理委員會應於第一次會員大會後三十日內成立，並檢具申請書、會員名冊、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管理規約及第一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一條 攤販臨時集中場經核准設置後，其設置計畫非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得變更。

攤販臨時集中場申請人或土地所有權人變更者，應於變更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檢附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二條 攤販臨時集中場應距離合法零售市場二百公尺以上；其距離以兩者間可供小型客貨車通行之最近點測量之。但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核准設置或存在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攤販臨時集中場應設置停車場、廁所及排水系統。

攤販臨時集中場不得設置固定式攤架、攤棚或加設門窗。

第十四條 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委員會應負責執行下列事項：

- 一、攤販臨時集中場之交通、消防安全及攤販營業秩序之管理。
- 二、攤販臨時集中場清潔衛生之維護。
- 三、攤販繳納各項費用之收支。
- 四、攤架、攤棚規格製作之管理。
- 五、違規攤販之舉發。
- 六、其他攤販臨時集中場之相關管理事項。

管理委員會未能切實執行前項規定事項者，主管機關得令其改組。

第十五條 攤販臨時集中場營業時間如下：

- 一、日攤：上午五時至下午五時。
- 二、夜攤：下午五時至次日凌晨二時。

前項營業時間，管理委員會得視實際情形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酌予調整。

第十六條 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名稱。
- 二、成立宗旨及推展之業務。
- 三、組織區域。
- 四、會址。
- 五、組織與職權。
- 六、會員入會、出會與除名。
- 七、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 八、管理委員會之組成、名額、職權、任期、選任及解任。
- 九、會員大會與管理委員會會議。
- 十、管理費及其他費用之收支、保管及運用。
- 十一、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與維護及違規處理。
- 十二、主管機關認應載明之其他事項。

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之攤販應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並加入該場之管理委員會成為會員後始得營業，並得加入本市攤販協會為會員。

第十八條 設籍本市六個月以上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申請於主管機關規劃設置或道路範圍內之攤販臨時集中場經營攤販。但同一戶中，除夫妻於婚前已分別領有攤販營業許可證或取得攤販登記外，僅得由一人申請：

- 一、領有原高雄市政府或高雄縣政府核發之攤販營業許可證或登記有案之攤販。
- 二、本市列冊之低收入戶。
- 三、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 四、無固定職業收入，家庭賴其生活者。
- 五、本自治條例施行前，於本市攤販臨時集中場有設攤營業之事實，並檢附管理委員會證明文件，經主管機關查核屬實者。

同一設攤地點，有符合前項各款規定之一者，主管機關依前項各款順序審核之。

第十九條 申請攤販登記者，應檢附申請文件，向設攤地點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並轉報主管機關審核；於私人設置之攤販臨時集中場設攤者，並應檢附該管理委員會同意設攤之證明文件。申請停業、復業、歇業或營業項目變更者，亦同。

前項申請應備文件，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管理委員會應於每年十一月前，將該管攤販臨時集中場之當年度攤販名冊，送交本市攤販協會轉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二十條 攤販營業，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不得在規定時間、地點外營業或擅自變更營業項目。
- 二、不得有妨礙市容、交通、衛生、商業秩序及消防安全之行為。
- 三、不得損害公有建築物或其他固定設備。
- 四、非營業期間不得存放油料、易燃物或爆炸物品。
- 五、應於適當處所備置不漏水有蓋容器儲存廢棄物。
- 六、攤架、攤棚應依管理委員會規定之規格辦理。
- 七、飲食設備及攤販食品應符合有關衛生法令規定之標準並經常保持清潔。
- 八、營業設備及販賣之物品應排列整齊，並保持環境清潔，營業地點及周圍地區，應有專人負責打掃。
- 九、營業時間結束時，應將攤架、攤棚移除，並清理現場。

第二十一條 攤販應向管理委員會繳納清潔維護費及管理費；其收費標準由管理委員會擬定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收取之。調整時，亦同。

第二十二條 未經核准設置攤販臨時集中場者，處行為人、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立即停業；經命停業仍繼續營業者，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停業為止。必要時，主管機關得採取停止供水、

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其費用由行為人、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負擔。

第二十三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經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行為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善完成為止。

第二十四條 違反第十一條規定，經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申請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善完成為止。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廢止或撤銷原核准處分。

第二十五條 違反第十七條規定，未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從事攤販營業，主管機關得命其立即停業；經命停業仍繼續營業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停業為止。必要時，主管機關得沒入其攤架、攤棚或其他營業設備及販售之物品。

第二十六條 管理委員會違反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經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管理委員會負責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七條 違反第二十條規定，經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善完成為止。必要時，主管機關得沒入其攤架、攤棚或其他營業設備及販售之物品。

第二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